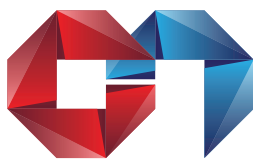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代表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資格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2.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大會上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